《继承法》第17条第2款规定："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，签名，注明年、月、日。"这是对自书遗嘱的概括性规定，具体地讲，订立遗嘱应注意：

(1)必须由遗嘱人亲笔书写全文。

遗嘱人亲笔书写全文，即完全真实的表达本人的意思，又不易为他人伪造、篡改。

(2)遗嘱人应亲笔签名。

应由遗嘱人亲笔签名，以示遗嘱为何人所立，内容为书写人的真实意思表示，是遗嘱有效的决定性条件;无亲笔签名的遗嘱无效。

(3)遗嘱人必须注明年、月、日。

遗嘱上写明日期，不仅在发生纠纷时有助于辨明真伪，且能辨明遗嘱人书写遗嘱时是否有遗嘱能力;当有几个内容相矛盾的遗嘱时，还有助于判明哪个遗嘱是最后的、具有法律效力的遗嘱。年、月、日三者缺一不可，并尽量使用公历。

(4)自书遗嘱允许遗嘱人涂改、增删、订正。

如须涂改、增删、订正，应在改动处注明改动的字数、改动的时间并另行签名。如属实质性修改，应在遗嘱内容之后专段说明修改b处。

遗嘱书写完毕之后，一般应由立遗嘱人自己保存，或交专门的遗嘱执行人保存，而一般不应交遗嘱继承人保存，以免对其真实性引起疑问。

遗嘱

立遗嘱人：姓名、性别、出生日期、民族、工作单位、住所。

我患有××××病症，身体随时可能发生意外，故特立此遗嘱，表明我对自己所有的财产在去世之后的处理意愿。

我和我妻共有财产如下：

1、房产一套，座落于某市某街某号的×平方房产×处(评估值××万元);

2、汽车两辆，车牌号分别……;

3、股票××，分别为××、××、××，各××股(去世当日市值××万元);

4、银行存款××元，存于××银行××支行××分理处(储蓄所)，帐号为：……;

5、家具及家用电器，……(列举并注明产品品牌、规格等)，价值共计××万元。

7、……

留有债务如下：

1、欠××(债权人姓名)××万元，到期日为×年×月×日;

2、……

现对归我所有的份额，作出如下处理：

1、房产由父母××、××继承。

2、汽车由儿子××继承。

3、股票由妻子××继承。

4、家具及家用电器由××继承。

5、存款归还我对××的债务后，由女儿××继承。

6、骨灰由女儿××负责保管。

7、……

遗嘱由××执行，性别、出生日期、民族、住所。

立遗嘱人签字：×××

××年×月×日